

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校党办字〔2016〕41号

关于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10月份 和11月份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院级党委（党总支），党群各部门，各学院、处（室、部、馆），各直附属单位：

按照上级有关工作部署，根据学校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实施方案，现就10月份和11月份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主要内容

1. 学习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。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作为第一部规范党的问责工作的基础性党内法规，坚持问题导向，总结实践经验，突出当前重点，阐明了问责工作的目的依据、指导思想、主体对象、内容情形、方式方法等。各院级党委（党总

支)、各党支部要在自学基础上,以“对党忠诚、个人干净、敢于担当”为主题安排一次党课,院级党委(党总支)书记、支部书记带头讲党课,党员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。通过主题党课,使全体党员同志深刻理解中央颁布《问责条例》的重大意义,从思想上、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,进一步增强规矩意识,干净干事。

2. 全面开展党费专项检查工作。在前期充分准备基础上,按照省委组织部和省委教育工委文件精神,全面开展党费收缴专项检查工作。各院级党委(党总支)要把此项工作作为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专项治理内容,作为加强党员日常教育管理的一项重要举措,高度重视,周密部署,按时完成专项检查工作。

3. 进行专题四“依靠群众求胜利”的学习讨论。学习讨论要紧扣团结群众、依靠群众、为了群众,深入分析研究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特点和规律,认真查找在践行党的宗旨、联系和服务群众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。注重运用新经验,探索新办法,努力提高宣传群众、组织群众、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,深入推进为官不为、违规插手干预工程项目专项治理,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。组织师生收看收听中央纪念红军长征胜利 80 周年大会实况,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大会讲话精神,用长征精神和井冈山精神凝聚万众一心的能量,强壮党的执政根基,实现学校又好又快科学发展。

4. 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。把贯彻《关于进一步

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赣府字〔2016〕70号）精神作为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，认真开展专题讨论，重申纪律要求，养成纪律自觉，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各项纪律要求。要对照廉政准则规定，以支部为单位进行自查自纠，深挖自查，查找自身是否存在违反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，主要是在超标公务接待、违规使用公车、滥发津补贴、出入私人会所、违规接受吃请等方面进行自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，要对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，对班子成员和党员干部要细抓严管、防微杜渐。领导干部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，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，做到不踩“红线”，不越“雷池”，以上率下、令行禁止。

5. 召开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。11月底或12月初，党支部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。党支部班子及其成员对照职能职责，对照系列讲话精神，对照正反典型，对照党员标准，对照职能职责，联系个人思想、工作、生活和作风实际，开展谈心谈话活动，深入进行党性分析，查摆在思想、组织、作风、纪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，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针对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整改措施。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前，要采取一定方式向党员和师生征求意见，并组织全体党员对支部班子的工作、作风进行评议。

6. 开展2015年民主生活会整改清单“回头看”。认真对照2015年度民主生活会整改清单，就整改清单完成情况、整改效果等作一次“回头看”。对尚未整改到位的，要提出具体整改措施和时

间表，在年底召开民主生活会前整改到位；对整改效果不够明显或反弹的，要进一步巩固整改措施。“回头看”要作为2016年度民主生活会召开前的一项重要准备工作，切实抓紧抓好。

7.开展学生党员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理论征文。按照学生党员“一个坚定、两个永远”学习教育实践方案，在全校学生党员中开展“两学一做”理论征文活动，并根据实际召开理论研讨会。通过开展理论征文活动，召开理论研讨会，在全体学生党员中掀起一次学习党章党规、学习系列讲话高潮，不断提升学生党员理论素养和党性修养，树立学生党员永远信任党、永远跟党走的牢固思想。理论征文活动通知另行下发，理论研讨会预计11月中下旬召开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10、11月份总体上时间短，工作任务重，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特别党员领导干部要作出表率，有序推进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，取得实效。

中共江西师大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10月19日

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10月19日印发
